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108號

原告 莒光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以得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I2UA3003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訴外人林奕圻於民國112年2月7日7時31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號牌BPZ-6081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芳苑鄉台17線與斗苑路芳苑段路口，因有酒後駕車之情，遭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員警據此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掣開第I2UA30030號舉發通知單。被告續於112年11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I2UA3003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

01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及違反道路
02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
0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
04 車牌照24個月及處罰主文二之易處處分（下稱前處分）。原
05 告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因上開裁決書之處
06 罰主文二尚未生易處處分效力，另掣開中市裁字第68-
07 I2UA3003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
08 牌照24個月」，刪除處罰主文二之易處處分，並另行寄予原
09 告。

10 三、原告起訴略以：駕駛人未經過原告許可駕駛系爭車輛而遭警
11 方查獲，該原告在不知情之下，接獲被告要吊扣汽車牌00個
12 月，造成系爭車輛無法行駛，該系爭車輛原告重要工作交通
13 工具造成公司嚴重財產損失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
14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四、被告答辯略以：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然原告之員工即訴
16 外人林奕圻竟能於未經過公司許可之情形下取得鑰匙、駕駛
17 系爭車輛，違背一般事理常情，亦未見公司有對訴外人擅自
18 取走車輛提出任何法律究責之追訴，原告未盡舉證之責任，
19 顯難認原告有善盡管理系爭車輛之責。又系爭車輛既為原告
20 公司重要財產及工作使用之重要交通工具，原告身為車輛所
21 有權人及雇主，自屬「能」且「應」加強並落實相關管理措
22 施，故難認原告就林奕圻駕駛系爭車輛而違規一事，有善盡
23 選任、監督之責任，是以，被告認原告就管理其車輛之舉措
24 有過失，仍應受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
25 由原告負擔。

26 五、本院判斷如下：

27 (一)被告得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非駕駛人之車主裁
28 罰：

29 由附錄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之規定以觀，核與同條
30 例第43條第4項前段（即「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31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為相同之立法體例，而

「依該條項（即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觀該條文立法過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此有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紀錄可參。益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適用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4項規定均係相同之有關汽機車駕駛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如何處罰汽機車之所有人之規定，自應為同一解釋，不得僅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無同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況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下，仍將車輛借予他人駕駛，其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所處之「罰鍰」，而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則僅是吊扣汽車牌照2年，顯見兩者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亦即縱使

01 汽車所有人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一時，若汽車所有人係在明知
02 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下，即應適用道
03 交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在明知之
04 情況下，僅是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者，則應適用道交條例第35
05 條第9項之規定。由此可知，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
06 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
07 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
08 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
09 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
10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
11 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
12 險。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
13 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
14 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
15 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9號判決可資參
16 照）。又參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
17 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而道交條例第35
18 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仍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
19 並未排除前開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依前揭規定處罰行為人
20 時，固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惟依道交條例
21 第85條第3項之規定，就此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
22 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
23 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始得免罰。

24 (二)原告就林奕圻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之行為，業經推定有過
25 失，其舉證之證據，無法證明已善盡監督與管理之責任：

26 1.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7 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有明文可考。而上開道交條例第
28 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係屬行政義務違反之
29 處罰，自未排除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道交條例第85條
30 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而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
31 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性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又關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是以，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2年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課以汽機車所有人對車輛實際使用人善盡選任、督導之義務，其立法原因、理由業如前述。又林奕圻酒後駕車而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前段第1款之規定，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附卷可參，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之規定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予以裁罰，核屬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所指「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本應「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已盡篩選、監督、管控之責，而無故意或過失。查原告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司機駕駛附加條款原未填載日期，經本院質疑為何與本院卷第83頁所示之司機駕駛附加條款所載日期不相符合，原告嗣後填載日期（本院卷第108頁），則上開司機駕駛附加條款是否林奕圻任職於原告時即有所填寫，顯有疑問；此外，原告又提出林奕圻切結書，該切結書固載明：「本人林奕圻於112年2月8日19：00時彰化縣芳苑鄉台17泉路（斗苑路）一時酒精發作；未經莒光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擅自駕駛BPZ-6081公司自用小客車，遭芳苑分局攔檢，造成公司莫大

01 困擾，對此表示歉意，並希望公司再次給予工作機會，不務
02 感激。」等語（本院卷第115頁），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03 述：「（平常鑰匙是誰在保管？）都是由司機保管。」等語
04 （本院卷第109頁），足見原告係將系爭車輛鑰匙由司機保
05 管，隨意由司機使用，並無其他有效管制措施，致林奕圻輕
06 易使用系爭車輛之鑰匙，顯然原告對於如何確保司機或駕駛
07 人遵守規定，並未於司機或駕駛人出車前，有何實質善盡篩
08 選、監督、管控司機或駕駛人遵守規定而無飲酒後駕駛車輛
09 之作為，更可能在飲酒後駕駛，依客觀經驗法則，原告應非
10 無可預見，其就此未加防範妥善保管鑰匙，顯具有過失，林
11 奕圻可輕易使用系爭車輛，甚而酒後駕駛，其就此未加防範
12 妥善保管鑰匙，致遭林奕圻使用酒後駕車，顯具有過失，是
13 原告主張林奕圻未經其同意，私自駕駛其並不知情，應無過
14 失等情，並非可採。

15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7 要，併此敘明。

18 六、結論：

19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1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法 官 溫文昌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
26 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
2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
29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
30 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
31 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張宇軒

03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04 一、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
05 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
06 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
07 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